

##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入退公會相關辦法

### 一、入公會：

1. 應入會者：凡在新北市及其他縣市擔任營養師工作並具營養師證書者。
2. 填妥入會申請書表，並簽名蓋章。
3. 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順序排列：
  - (1) 2吋照片 1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） 1張
  -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份
  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份
  - (4) 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 1份
  - (5) 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份
  - (6) 在職證明書 1份
  - (7) 切結書(無法親辦者) 1份
4. 繳納費用：入會費 1000 元，常年會費 2000 元，合計 3000 元。  
備註：以下條件減半收取該年之常年會費 1000 元  
(1)10~12 月份入會之新會員。(2) 1~2 月退會之會員。
5. 會籍期限：每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三月前辦理會籍延續。
6. 劃撥帳號：1573673-7，戶名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
7. 郵寄辦理者務必先與當地衛生所確認辦理執業登記的期限，時間允許者請檢附以上資料及入會費劃撥單影本、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
### 二、退公會：

1. 無法退費：建議維持會籍，公會可出公文讓會員辦理退執登業務，會籍保留到 12 月 31 日。
2. 申請方式：以 e-mail、傳真、現場(來電預約時間)、郵寄(回郵信封)提出申請。  
所需資料：(1)離職證明 (2)退會申請書（已入其他公會者需）。  
備註：  
(1)若原登記通訊地址為公司請附上更改後通訊及 e-mail。  
(2)年底前改執登於其他縣市、下一年度尚未復業且不續公會者，請於年底回覆退會申請，避免公會催繳會費。
3. 堅持退會則須開退會證明，所需資料及申請方式同上。

### 三、更改職業場所【仍在新北市執業】

1. 辦理方式：公會出公文讓會員至衛生所更改職登
2. 申請方式：以 e-mail、傳真、或現場(來電約時間)、或郵寄(時間允許者，回郵信封)提出申請。
3. 所需資料：(1)離職證明 (2)在職證明（含地址、電話）。
4. 備註：要以 e-mail 方式回覆者請附 e-mail，若原登記通訊地址為公司請附上更改後通訊及 e-mail。